宁波律师

NINGBOLAWYERS

宁波市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85期
2
2023

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颁奖礼



宁波青年律师论坛

宁波律师

2023年第2期　总第85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忻思忠

主　任：徐立华　徐衍修

副主任：朱益峰

编辑部

责任编辑：市律协秘书处业务部

主　管：宁波市司法局

主　办：宁波市律师协会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29号研发园C区12幢4楼

电　话：0574-87002625

网　址：http://www.nblawyer.com

投稿邮箱：3067920553@qq.com

微信公众号

CONTENTS 目录

党建之窗

2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开展“强根壮脉奋进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

5　宁波市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开展迎“七一”系列活动庆祝建党102周年

特别报道

10　浙江省优秀律师：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邬辉林

12　浙江省优秀律师：北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胡松松

14　浙江省优秀律师：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 范红枫

16　浙江省优秀律师：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黄妙

协会动态

18　青春铸法治　踔厉向未来——第九届宁波青年律师论坛暨2021-2022年度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颁奖礼隆重举办

20 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
21 市司法局、市律协赴武汉、重庆校招和凉山州盐源县考察
22 市律协首期新执业律师（余慈片区）职业技能集训营圆满结营
24 宁波市“两公律师”工作推进会召开
25 宁波市律师协会镇海分会正式成立
26 宁波市律师行业赴宁波大学开展专场校园招聘
27 市律协与海曙法院共同开展“共建新型法律职业共同体 共谱新时代法治建设新篇章”座谈会
28 监事会、分会、专门（业）委等动态

专业研究
36 刑事诉讼中手机搜查的法律规制

行稳致远
43 大所带小所我市律所结对成效初显

公益群像
44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我市“千名律师进村开展千场法治宣讲”活动如火如荼
47 参与知产保护宣讲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宁波律师在行动

49 微关注



P26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开展
“强根壮脉奋进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6月19日至20日，“强根壮脉奋进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在滕头乡村振兴学院党建联建人才共育基地举办。市司法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奉化区委党校副校长、滕头乡村振兴学院执行院长梅宝明致辞。开班仪式由市律协会长徐立华主持。

忻思忠副局长指出，全市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加强我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让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坚持政治引领，推动行业党建整体跃升

要切实发挥好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各律所党组织的政治统领作用，广泛开展政治轮训。夯实工作基础，打造特色党建品牌，进一步加强中小所党建工作。

提升服务能级，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要围绕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发挥律师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制度供给、司法保障、公共法律服务等作用，专业服务市场主体、保障重大发展战略，全面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加强规范管理，营造风清气正行业环境

要始终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执业理念，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建设，压实律所内部监督管理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要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推动律所规范化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





培训班采取集中授课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到浙江大学思政系教授、浙江省理论研究会纲要课研究会秘书长俞宏标，宁波市奉化区委党校高级政工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邬佩红分别主讲《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解读》《科学调适压力 增强心理弹性——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并组织“共同富裕”的滕头模式现场教学，切身感受滕头村在红色党建、共同富裕等方面的先进做法。











市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各区（县、市）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各律所党组织书记等80余人参加了培训学习。



宁波市律师行业
各级党组织开展迎“七一”系列活动
庆祝建党102周年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我市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开展了迎“七一”系列活动。

鄞州区律师行业党委



鄞州区律师行业党委开展了“党徽闪耀·彼此照亮”青年党员律师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秘书长朱益峰，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区司法局副局长刘建军出席活动并讲话。

通过前期筛选，最终十名青年党员律师在活动现场分享了自己的执业经历、成长故事和未来思考，展现出宁波律师身上的勇于担当、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精神。活动现场高潮迭起，掌声不断。

江北区律师行业党委



由江北区司法局、江北区律师行业党委主办，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党总支承办的“党建引领，凝心聚智”——庆祝建党102周年主题活动在宁波人才之家成功举办。活动邀请了浙江新型高校智库研究员、宁波市高校形势政策讲师团特聘教授陈聪成主讲《国际战略形势和全球能源安全形势解读》课程。

课后，陈聪成教授与徐自立等资深律师开展了主题为“当前形势下，如何以党建引领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圆桌访谈。

余姚市律师行业党总支



余姚市律师行业党总支组织党员律师共同参加由余姚市司法局举办的“砥砺初心担使命，踔厉奋发勇作为”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中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参观城市展览馆，深切地感受到“八八战略”实施以来余姚市的新变化新成就。律师党员们纷纷表示，要凭借“八八战略”这把发展的金钥匙，为打开高质量发展“美丽余姚”“法治余姚”的大门贡献绵薄之力。

慈溪市律师行业党委



为引导广大党员律师提升思想感悟，在工作中牢固树立党建引领意识，促进律师行业更好服务社会发展，慈溪市律师行业党委组织下属各支部党员赴前湾新区城市展览馆参观学习，了解新区日新月异的发展印迹和飞速变化。

镇海区律师联合党支部



镇海区律师联合党支部组织党员来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余姚市河姆渡遗址博物馆开展“追本溯源，增强文化自信”主题党日活动。

太安所党支部



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所内党员律师及行政人员共50余人，赴慈溪市洪魏古村及鸣鹤古镇重温革命记忆，研学红色文化。

书记张彦强同志带领部分党员律师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并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表达真切的关怀。

波宁所党支部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前往余姚梁弄镇“浙东红村”——横坎头村参观学习。

波宁所党支部副书记刘佩佩为徐虹、詹桂芬等六位党员献花并发放“政治生日”纪念卡。

鑫目所党支部



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与浙江上鑫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在宁波市红色文化研究中心共同开展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活动邀请了宁波市水文化研究会会长沈季明讲授了“传承红色水利文化，走好新时代宁波治水长征路”主题党课，在座党员律师受益匪浅。课后，大家将最真挚的祝福化为笔尖上的墨印于纸上，祝福党和国家繁荣昌盛。

盛宁所党支部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集中学习了宁波市党委党史党建教研部主任黄立丰先生讲授的《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主题党课。

盈科（宁波）所党支部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举办“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集中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党和人民的好律师》主题党课。

盈科（慈溪）所党支部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青工委、女工委组织开展“强根壮脉 奋进新征程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活动，全所律师共同前往上海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追溯初心源头，重温建党精神。

共业所党支部



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了年中全体党员大会暨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传达了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孔旭亚副书记对上半年工作情况作总结并规划下半年工作计划。会后，党员律师一同观看爱国电影《长津湖之水门桥》。

国浩（宁波）所党支部



国浩（宁波）所党支部前往宁波市文化馆开展参观“翰墨筑梦新征程——胡朝霞书法篆刻主题创作展”活动，党员律师在诗词歌赋中追忆“真理”故事、“人民”故事、“奋斗”故事，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新征程战略高度的谆谆教诲和领航谋划。

浙江省优秀律师：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邬辉林



“他是宁波律师行业80后的领军人物”行业主管领导与业内人士提及邬辉林时不吝称赞之辞。

邬辉林很早就在市、省律师行业崭露头角，无论是偶然被中央领导批示的信息，还是专业文章多次获得大奖，都充分反映了邬辉林律师扎实的专业功底，以及对解决复杂问题的洞察力、执行力。更难得可贵的是，他也是国内律师行业内难得的律所管理人才。近十年以来海泰所不合并、不挂牌，通过内生变革与发展，在日趋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竞争中能够脱颖而出，闯出了一条高质量规模化发展之路，离不开他对律所管理的系统性思考与持之以恒的躬身践行。

涉外律师找到合适市场舞台

邬辉林律师200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拥有文法双学士、法学硕士，并精通德语、英语等多门外语，毕业后就顺利进入中国银行某省级分行工作。然而几个月后，他出乎意料作出了一个决定，放弃银行的金饭碗，选择从事律师职业；但却未像其他同学选择在一线城市执业，而是义无反顾的选择了当时法律服务业并不发达的宁波，选择在海泰所工作一直至今近20年。

二十年的持之以恒、厚积薄发，邬辉林律师已经成为省内新一代涉外律师的优秀代表。受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市区两级政府法律顾问，入选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获评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宁波市十大法治人物、宁波市优秀青年、宁波市优秀青年律师、宁波律师行业年度新闻人物等荣誉，都是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充分肯定。而在这些头衔、荣誉之外，邬辉林律师的业绩则扎扎实实建立在每一个案件、每一个项目以及每一个客户的口碑之上。

“走出去”境外并购浪潮中，为宁波民企保驾护航

2009年之后，宁波民企引领了整个中国民企境外投资的浪潮。而邬辉林律师充分利用其在国际私法、国别比较法的专业特长，以及对境外典型国家法律制度的了解，为宁波企业境外投资提供了专业可靠的法律服务，其中最典型的是列入到2011年度中国十大民企境外并购项目的“浙江一舟收购德国法兰克福主板上市公司威运高（VIVANCO AG）”，这是中国企业第一次控股收购德国主板上市公司。邬辉林律师作为宁波本土企业的项目律师，在整个收购方案的策划、收购路线图的制订、法律尽职调查、债权债务的重组、收购协议的起草谈判、以及德国法兰克福证券市场的股权交割，甚至包括后续运营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决策上，邬辉林律师受到一舟公司高层的充分信任，凭着过硬法律功底与勤勉工作作风，保障整个境外投资项目更加稳健、有序、安全。跟着中国企业一起“走出去”，积极为企业保驾护航，已是邬辉林律师作为中国涉外专业律师的坚定信念。

后续多年邬辉林律师先后成功帮助多家企业，完成

了企业的海外投资战略布局。境外投资的项目分布在美国、德国、法国、挪威、东南亚、南非等；并购的对象包括横向收购竞争对手，纵向收购原材料或销售产业链；项目投资的形式，既有复杂的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也有绿地直接投资，或者资产收购或资产置换方式的收购。境外投资领域，邬辉林律师团队已经走在了宁波涉外律师的前沿，以至于早年间的境外投资项目，很多中方企业继续委托邬辉林律师协助其处理境外资产与债务重组。近年来,邬辉林律师团队在ODI、QDLP、境外美元基金等业务领域继续为国内企业提供跨境投融资服务。

律所管理专家，科学管理实践出硕果

在深耕专业以外，在2014年从创始人徐建民主任为首的上一代管理集体接棒律所管理以来，邬辉林律师通过十年历练，逐渐成长为一名国内知名的律所管理专家。

他团结海泰所老、中、青同事，带领年轻一代组成的执委会顺利完成了律师事务所管理班子的新老交替。在此期间，通过全所同事的共同努力，海泰所在没有合并、没有换牌，依靠内生的不断改革与创新，由一家20余人的中小律所成功蜕变为一家宁波行业头部规模律所，并在规模化的同时实现了多个维度的高质量发展。从历次的绩效分配制度改革到公司制试点团队，从人才梯队的建设、海泰特色的人才观、职业化培训体系的建设，从事务所业务进行分级分类及专业部门建设，从市场、运营、业务的组织架构到海泰决策方法论，从海泰所的愿景使命价值观确立到海泰特有的“师承文化”等管理实践，邬辉林律师已经将海泰所管理经验，进行了系统归纳与总结提升，并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国内律所管理学的第一步专著——《中小律所的科学管理实践——方法、思维与原理》。这本专著被视为其在律所管理一线躬身实践经验与智慧的高度提炼。

建言献策、热心公益、提携后辈

邬辉林律师担任了很多社会职务与头衔，省青联委员、政协委员、企业权益保护协会副会长、农工党科技支部副主委等。在这些社会职务上，尽自己最大能力，从法律专家角度，为弱势群体、为宁波民营企业仗义执言，向政府提供很有价值的信息与建议。也正是出于这份对职业、对事业、对宁波经济的热忱，才会有2009年“中国出口企业海外应收账款回收危机”的信息，一直从宁波市、浙江省一直上报到国务院，才会引起国家对我国外贸企业出口收汇状况的高度重视，并进行认真调研和采取应对措施。

2016年邬辉林参与了创始人徐建民发起的FAST公益基金，旨在资助刚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的海泰所组建FAST法律公益团队。迄今为止，FAST公益已经成为省内律师行业的知名公益品牌。无论是资助法援律师为弱势群体维权，还是近年来专注于青少年普法与权益保护，公益基金与公益团队已经走出了一条规范化、品牌化的路子。此外，邬辉林律师参与了省内企业家在云南怒江的助农助学公益项目，多年持续为当地茶农解决生产、生活及子女入学等实际困难。



执业以来，邬辉林律师先后带教十多名学生，很多均已成为律所骨干合伙人，并获评宁波市优秀指导老师。长期带教形成的一套职业带教方法，也成为海泰所的人才培养机制的重大创新。“领导力是一种成就他人的能力”，已经成为海泰所管理班子、指导老师、团队领头人的一种理念共识。

“律师正义之路，首当于德，次在于心，末取于技”，邬辉林律师最后以这句话归纳自己这二十年的从业之路。

浙江省优秀律师：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胡松松



胡松松律师，法律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在读，二级律师，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现执业于“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2011年获评）——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该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2月25日被推选为事务所主任（负责人），全面负责律所管理工作。现任宁波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会员服务委员会副主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宁波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理事。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拥护党的领导

胡松松律师积极参加党派活动，为民革宁波江北基层委法律服务组组长，2015年、2022两次获评民革宁波市委会市级年度先进党员称号。2021年3月，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部署要求，响应市司法局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的号召，胡松松律师作为委管委主任亲自组织全所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培训会议暨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学习会议，全所190余名律师参加会议，在全所掀起了开展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百年党史等主题集中学习的热潮。胡松松律师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执业至今从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律师协会行业处分，零投诉。

二、深耕专业，理论实务两手抓

胡松松律师一直秉承专业乃律师立身之本的理念，始终坚持理论研究和办案实务齐头并进。在专著、论文方面：2021年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企业全流程法律顾问128个风险点总梳理》一书，以《民法典》颁布为契机，较为全面地梳理了企业在合同订立及履行中常见的法律风险及对应策略，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2022年已第2次印刷。自2019年以来，在全国期刊发表过两篇文章：《论商品房预售后土地抵押权人的困境及出路》载《政法学刊》2020年4月刊、《论票据贴现后持票人的票据退还请求权》一文，载《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20年1月刊。

在省级期刊发表过三篇文章：《股权代持中隐名股东法律风险相关问题分析》载《法治博览》2019年10月（上）刊、《浅析遗嘱形式瑕疵对遗嘱效力的影响》载《楚天法治》2019年7月刊、《关于国内家族信托的法律探讨》载《法治与社会》2019年3月（下）刊。

在业务领域获奖方面：一是积极研发法律服务产品：作为产品负责人，团队开发的法律服务产品《执行+|强制执行业务标准化》在2022年度宁波市“法治惠企”法律服务产品大赛获一等奖；作为团队成员，参加的法律服务产品《“传承簿”·遗嘱法律服务产品》在第二届宁波市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设计大赛（2020年）中获一等奖；二是积极参加论文评比：其中撰写的论文《论新业态金融的包容审慎监管》在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2020年年会文评比获三等奖、论文《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在浙江省法学会网络法治研究会2020年年会论文获二等奖、论文《电子票据行为对票据权利的影响——以宁波某公司电子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为引》获2021年宁波市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二等奖。

在律师业务方面，自执业以来办理了大量疑难复杂案件，其中代表性的有：1、在最高人民法院代理再审案件，发回重审后全部改判胜诉——戴某与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2017）闽民终1032号；2、创新执行思路，停泊境外远洋渔船的首次成功拍卖——船舶抵押合同纠纷（2013）甬海法执民字第286号；3、2017年度宁波市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例入选案例——债权人撤销权纠纷（2017）浙02民终2557号；4、债务人恶意转移上亿资产被追回——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2016）沪民终252号；5、负责完成宁波首例意定监护法律服务非诉项目，为重病患者提供“植物人”隐患解决方案。同时胡松松律师作为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每年办理多起仲裁案件，本着定风止争、化解矛盾的理念，组织调解多起仲裁纠纷，在2017年被宁波仲裁委员会评为“优秀仲裁员”。



三、主动作为，热心公益服务

在宁波市律协工作方面，胡松松律师曾任两届副秘书长，本届被推选为宁波市律协常务理事，同时担任宁波市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会员服务委员会副主任。胡松松律师积极参加宁波市律协组织的各项会议，组织策划了青工委和会员委的多项重要会议和活动，力求尽责尽心。

胡松松律师热心公益，在管理岗位上，一直把践行公益放在事务所工作的突出位置。2020年8月25日，胡松松律师作为管委会主任发起设立了宁波首个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和义达观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倡导“法律服务和非法律服务”双轨并行，通过规范精细化运营，和义观达公益法律品牌入选宁波市首批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品牌（2021年），被授予关爱孤独症儿童爱心单位，在灾情、疫情期间多次发动律所捐款捐物，获媒体称赞。胡松松律师组织管委会动员、选拔优秀律师，以事务所名义连续4年参加“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支援舟山市岱山县，受到当地政府和广大群众的好评，被省司法厅等单位评为第四批（2022）浙江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先进单位，胡松松律师也作为单位代表进行发言。同时，胡松松律师担任宁波市江北区村社法律顾问团和义观达所团长，组织本所优秀青年律师对13个村社区开展公益法律服务。自《民法典》颁布以来，胡松松律师积极开展多场《民法典》免费公益讲座，为迎接宪法日，在公众场所设立咨询台，免费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自掏腰包购买《民法典》等书籍免费发放给有需要的群众。自2018年以来，一直作为12348中国法网浙江驻场法律服务者，上线接受法律咨询。



浙江省优秀律师：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

范红枫

范红枫，中共党员，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律所党支部书记、管委会主任，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省律协会员违规处分复查委员会主任；宁波市律师协会顾问，宁波市律师协会慈溪分会会长，宁波市、慈溪市二级人大代表，宁波人大常委会慈溪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慈溪市人大监察与司法委员会委员，慈溪市法学会副会长。宁波市人民政府、慈溪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慈溪法学会法治人才库成员。曾获得司法部优秀法律顾问、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宁波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宁波市十佳律师、优秀律师、优秀指导老师等荣誉。被浙江省司法厅授予三等功一次。

政治信仰坚定，积极做好做实党建引领所建工作

范红枫律师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一名老律师老党员，他始终以一个党员律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践行着一名党员律师对党的忠诚，以党员律师为荣，团结身边的律师和群众，引领律所一心一意听党话全心全意跟党走。他带领所内党员律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律所各项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多年坚持党员示范岗活动，在律所开展党建1＋N共建模式，增加党建与律所业务的融合度。带领党员探索党支部与村社区基层党组织结对，提升律所党员律师了解基层服务基层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党员律师担任村务助理助力基层法治建设，得到法制日报的介绍。他积极鼓励培育优秀青年律师加入党组织，提高党员律师在律所的占比。他创设“金阳光”党员律师普法公益品牌，积极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他自己被评为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宁波市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律师，他带班的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先后被评为浙江省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宁波市“五星级党支部”，慈溪市“五星级党支部”，宁波市甬律先锋先进单位。党建引领下的律所多年被宁波市司法局考核为优秀，业务创收每年增长。

精诚守正，为维护社会正义及当事人合法权益尽责尽力

他始终以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作为执

业追求。他将“业务精待人诚”作为自己的座右铭，敬业勤勉，在专业上提升磨砺，在当地办理了一批为地方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获得了当事人和社会的好评和行业的认可。如宁波一家国内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国内安全阀行业龙头企业（浙江某阀门有限公司），受到一家异地企业的不正当竞争侵害而损失巨大，他帮助被害企业积极维权，通过诉讼有效维护了被害企业的名称（品牌）权、商标权，该案受到国家安全阀行业协会的关注；办理王某英诉陈某林等18人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不但维护了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的合法权益，案例列入《人民法院案例选》及《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办理的上海某电影制片厂与浙江某文化传播公司关于“葫芦娃”及“黑猫警长”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为浙江企业成功维权，案例成为当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

范红枫律师积极培养青年律师成长成才，组织引导本所青年律师养成学习研究的习惯，着力培养青年律师的理论研究能力，在他指导下的青年律师撰写的论文多次在宁波市律协律师实务研讨会和省律协业务论坛上获得一、二等奖。



目前指导并传带团队12名律师。

积极承担行业责任和社会责任，做一个有情怀敢创新的区域行业领头人

作为宁波律师协会慈溪分会的会长，他带领律师行业主动与当地政府、商会、企业对接，建立企业服务平台，成立规上企业法律服务专家团、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志愿团，为地方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保障，律师的为企便民法律服务得到上级领导的肯定。

他带领分会探索实施的律师进村法律便民工程，将村（居）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提升到有效覆盖，让老百姓可以在村（社区）里找得到律师，工作实效得到时任省厅领导的肯定。他主抓创新的慈溪律师行业与慈溪市检察院建立认罪认罚制度下的检律全面协作机制、作法得到时任省政法委主要领导的肯定批示。带领慈溪全市22家律所成立宁波首家公益与市场相结合的律师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得到宁波市政府汤市长及王副市长的肯定批示。此外，引进的全国性大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并在慈溪设立分所，带动慈溪律师业相继引进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在慈溪开设2家分所，区域律师业迈向新的高点。

同时，范红枫律师也不忘践行公益承担社会责任，在疫情防控时积极捐款，普法教育中走上讲台，在基层治理里践行奉献，助弱扶贫中主动付出，，展现了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



浙江省优秀律师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黄 妙

黄妙律师，现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董事局董事、高级合伙人、高级（二级）律师。获东南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英国利兹贝肯特大学国际贸易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美国休斯顿大学知识产权访问学者，现于台湾清华大学攻读科技管理博士学位。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履职、主动担当。

黄妙律师始终积极履行职责，多次参与知识产权等相关领域律师办案指引的起草工作，为从事相关业务的律师提供相应指导。在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期间，联动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检察院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组织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参与，在全省范围内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现状进行调研，并完成《浙江省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调研报告》，获得省级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领导的一致好评。2019年1月，在浙江省人大会议期间，黄妙律师亦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知产委中的省人大代表委员提出《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助力浙江企业创新发展的建议》，该建议最终被浙江省人大采纳。

（二）专业扎实，多次办理社会影响较大的知识产权案件，具备丰富专业优势和司法实践经验。

黄妙律师至今已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23年，多次办理社会影响较大的知识产权案件，有不少案件被评为省级、市级的优秀案例，如：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被浙江省高院评为2021年度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飞利浦优质生活有限公司诉余姚威锋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兆丰电器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被深圳市中院评为2017年度深圳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等。除办理大量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外，黄妙律师也积极向研究单位或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非诉法律服务提供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构建的专项法律服务等。

基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业绩突出，黄妙律师于2018年被宁波市律师协会列入首批“宁波市领军型名优律师培育对象（知识产权专业）”，同年被浙江省律师协

会评为“浙江省优秀专业律师（知识产权类）”、“浙江省优秀女律师”；2019年经IPRdaily评定，入选中国优秀知识产权律师榜TOP50榜单；2022年被THE LEGAL 500（《法律500强》）评为2022亚太榜单知识产权特别推荐律师，并于同年被宁波市律师协会纳入首轮“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库。

（三）长期深耕于知识产权专业领域热点问题的研究，发表多篇著作及论文，并多次参与课题研究

黄妙律师自执业以来始终重视业务学习和理论研究。为更好地服务企业，黄妙律师于2005年至2007年期间在职攻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0年9月至12月经浙江省科技厅及浙江省外国专家局公派前往美国休斯顿大学访学美国知识产权法；2011年至2012年期间为进一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的能力，自费攻读英国利兹贝肯特大学国际贸易与金融硕士学位；自2016年至今，黄妙律师继续在职攻读台湾清华大学科技管理博士学位，并坚持在学习期间将所学的科技管理知识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内容相结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服务效果。

结合日常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经验及对相关问题的思考，发表著作及多篇学术论文：如，于2022年7月出版个人独著《技术合同签订实务及案例解析》；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泰国知识产权权属登记及争议解决实务研究》获2022年浙江省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年会暨“制度型开放背景下国际经济法的创新发展”专题研讨会论文三等奖等。

此外黄妙律师还受邀参与或自行申报完成了多项知识产权相关的研究项目，如：于2018年完成的市级专利布局项目《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专利）在推进科技、经济和产业发展作用研究及宁波企业在海外（美、欧、日、韩）专利布局、诉讼情况调查研究》，负责其中的宁波企业海外专利布局的查询及分析部分；另，黄妙律师亦作为主要负责人于2022年完成软科学项目《宁波市科技型企业竞业限制履行现状分析及解决方案》等。

（四）热心法律援助及社会公益事业，始终致力于法治宣传与教育，积极参政议政，具备高度社会责任感。

黄妙律师还富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始终致力于法治宣传与教育，持续13年积极参与浙江省知识产权志愿服务团，并作为团队成员坚持每年参与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的知识产权巡回演讲志愿活动。同时，黄妙律师还自2016年受聘成为宁波市法治教育讲师团讲师；2017年被宁波市知识产权局聘为“你点我讲”知识产权专家志愿者；2019年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聘为宁波市商标品牌专家志愿团成员，为宁波企业提供知



识产权相关的法律问题的解答与咨询。在疫情期间，黄妙律师更是热心为企业提供大量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协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黄妙律师还积极主动参与政府组织的多项知识产权调研工作。作为宁波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中建言献策小组的成员，学习相关参政议政课题的撰写，2022年10月份，独立主导完成《警惕科技项目及人才引入时商业秘密侵权风险 尽快落实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的民主监督课题，通过合法有效的途径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为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基于其法治宣传和教育的优异表现，黄妙律师两次被宁波市党外人士联谊会授予“新联之星”称号；多次被宁波市教育局评为“宁波市法治教育讲师团优秀讲师”；并于2021年被授予“全省律师行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多次受到律协的通报表扬。

青春铸法治 踔厉向未来

——第九届宁波青年律师论坛暨2021-2022年度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颁奖礼隆重举办

2023年4月20日下午，第九届宁波青年律师论坛暨2021-2022年度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颁奖礼在泛太平洋大酒店隆重举办。宁波市副市长王顺大出席论坛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薛晓伟，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蒋文丰，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编辑朱安伟，共青团宁波市委书记马荧波，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汪剑君，市政法系统有关领导、省内外兄弟律协、青年企业家代表、律师代表等260余人参加。





作为“宁波人才日”系列活动之一，本届宁波青年律师论坛以“青春铸法治 踔厉向未来”为主题，反映了新时代宁波青年律师踔厉奋发，在法治宁波建设征程中勇于担当作为的良好风貌，得到了市司法局、共青团市委、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市青联、市青企协等单位的大力支持。

宁波市副市长王顺大讲话指出，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青年律师队伍建设，为青年律师搭台、站台，关心、鼓励青年律师勇于创新、开拓进取，推动全市律师事业不断发展，得到司法部和全国律协的高度肯定。全市广大青年律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充分展现了“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时代责任与使命担当。

同时王顺大也对青年律师提出三点希望和建议：一要坚持政治站位不动摇，把稳法治建设的“方向盘”。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把个人价值追求同法治事业高质量发展紧紧连接在一起。律师行业、律师团体要始终强化政治引领，帮助青年律师系好职业生涯“第一颗纽扣”。二要化解群众急难不退缩，坚守人民律师的“基准线”。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把执业为民作为第一价值，积极聚焦和回应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守护公平正义。三要提升专业技能不懈怠，成为法治宁波的“生力军”。要紧紧围绕法治宁波、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目标任务，主动对接党委政府中心工

作，在实施“三个一号工程”等过程中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 徐立华致辞，希望广大青年律师秉持对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在投身法律服务时履行职业价值，在参与社会公益时涵养事业情怀，在服务中心大局时彰显行业担当，为我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最优市、争创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作出积极贡献。

论坛对2021-2022年度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进行了颁奖。

现场，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龚柏华作了题为《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与中国律师涉外法律服务》的主题演讲。

在圆桌论坛环节，历届宁波市“十佳青年律师”代表围绕“青年律师从专业化向行业化突破的路径和方法”“青年律师从产品化向项目化提升的机遇与挑战”等话题，结合自身实务经验，分享了青年律师如何在专业领域做精做深业务，提升知名度。

近年来，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市司法局、市



律师协会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快宁波市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支持新执业青年律师成长成才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文件，多项扶持政策力度空前，并通过“走出去”赴知名法学高校校招引才、建立宁波律师业务培训中心等“引、育、留”举措，营造青年律师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吸引了一大批优秀的青年律师来宁波执业。在首批进入“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库”的344位名优律师中，成长型的青年名优律师有211位，占比超过60%，律师人才结构和层次进一步改善。







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

6月28日下午，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宁波律师之家召开。市司法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司法局律援处处长、市律协会长班子、秘书长及理事参加会议。市律协监事会列席会议。会议由徐立华会长主持。

会议传达了浙江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会议精神，通报了我市律师担任新一届浙江省律师协会领导机构成员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库“提质扩面”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就法助盐源县和木里县、中小律所主任培训考察、律协迎新春晚方案、订购壶潭村野生茶情况、专业委工作考核评分细则修订等工作进行通报说明。

与会理事就以上议题提出意见建议，现场气氛热烈。

徐衍修监事长从监事会角度，就行业高质量发展、律师文化建设、社会公益等提出意见建议。

忻思忠副局长介绍了律协参与法助共富公益项目情况和设立律师行业公益基金的设想，希望全市律所律师、尤其是大所要发挥好引领带头作用，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为东西部协作和共同富裕贡献行业力量。

市司法局、市律协
赴武汉、重庆校招和凉山州盐源县考察

为贯彻落实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推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5月30日至6月1日，市司法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忻思忠带队携律协部分班子成员、律所主任赴武汉、重庆校招和凉山州盐源县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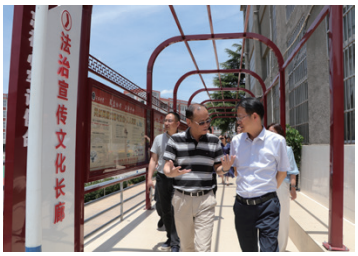
市司法局、市律协组织10家律师事务所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三所优秀法学院校开展校园招聘。这是第三次“组团”赴武汉、重庆高校校招，也是今年继北京、上海高校校招后又一次“走出去”引才。

每到一校，市司法局、市律协一行与院校、就业办有关负责人就开展常态化校招、建立常态化信息互通联络机制等进行交流。

招聘会通过“预热发动+现场宣讲”的方式，在学生群体中建立对宁波律师行业的品牌认知。前期，对接高校发布行业引才宣传片、人才政策和各律所岗位需求。招聘会现场重点宣讲宁波经济发展和律师行业概况，并邀请往届录用的毕业生代表为同学们答疑解惑。宣讲后，各律所校招负责人坐镇“摊位”进行面试初筛，对同学们关心的岗位要求、福利待遇、发展前景等进行“一对一”解答。据统计，三场招聘会共接收简历70余份，后续各律所将通过复试进一步达成录用意向。







为贯彻落实“法助共富”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在前期多次对接基础上，市司法局、市律协捐建了盐源县干海初级中学校“法治文化长廊”项目，并于近日建设完成。6月1日，考察团一行赶赴盐源县干海初级中学校参与揭牌仪式，并与盐源县政府有关领导、学校负责人就加强东西部协作，充分利用好法治文化长廊平台加强法治教育等进行座谈交流。

干海初级中学校“法治文化长廊”的揭牌启用，进一步加强了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弘扬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全校师生学法、用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学习平台，对校园法治宣传教育起到了很好的推进作用。下步，市司法局、市律协将进一步发挥律所、律师作用，通过对口结对帮扶、普法宣讲、法律援助等方式开展精准帮扶。

市律协首期新执业律师（余慈片区）职业技能集训营圆满结营

为进一步夯实与提高新执业律师职业技能，提升青年律师的职业素养与责任意识，增进业务交流，4月21日，宁波市律师协会（宁波律师业务培训中心）首期新执业律师（余姚、慈溪片区）职业技能集训营在健峰培训城正式开营。

余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韩立波，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邬辉林，市律协副会长、慈溪分会副会长陈益亭，余姚分会会长徐敏，慈溪分会副会长卢万庆、余姚分会副会长褚晓鲁应邀参加开营仪式。本次开营仪式由余姚分会副会长刘飞锋主持。

为打破青年律师间初识陌生感、促进了解，开营第一晚，集训营举行了“破冰行动”，由“分小组”“作介绍”“演节目”三个环节组成，促进青年律师进一步交流。

强健体魄，砥砺意志，方能行稳致远。学员们在清晨开启晨跑活动，通过集体跑步，不仅磨炼了青年律师坚定的意志力，锻炼体能，更有助于培养青年律师奋发向上、积极进取的工作精神。

拔河比赛中，参赛队员们齐心协力、奋勇拼搏，全力投入。赛场旁，加油声、欢呼声此起彼伏，现场气氛活跃又热烈，充分展现了青年律师团结友爱、拼搏向上的精神风貌。



榜样的力量促人奋进。本次集训营特别邀请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林鑫、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罗俊、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沈立华、浙江姚城律师事务所陈锦倩、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查菲菲5位优秀青年律师就专业能力提升、案源开拓与稳固、执业经验等方面与学员作分享交流。

本期集训营邀请司法系统资深裁判人员、行业优秀律师授课、与大家互动，内容涉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企业股权激励设计与实战策略》《劳动争议解决思路》《业务委托与报价技能提升》《常法客户维护技能与市场开拓》《法律尽职调查》《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的确定》《青年律师情绪疏导》。

为提高青年律师的核心竞争力，鼓励青年律师研发更多、更好、更新颖的法律服务产品，推动余慈律师行业的专业化及团队化建设，本次集训营特别设置法律服务产品研发赛。8支参赛队伍争分夺秒设计法律服务产品，通过现场陈述答辩，评选出一等奖1件，二等奖2件，三等奖5件。

4月24日，历时四天三晚、紧张有序的首期新执业律师（余慈片区）职业技能集训营圆满落下帷幕。集训营的举办旨在增强青年律师的政治素养，培树职业道德，提升执业水平，培育有理想、有担当、有作为的律师行业后备人才。“行而不辍，未来可期”，所有集训营学员将站在新的起点，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走好接下来的律师执业道路，勇敢奔赴法治梦想的青春舞台。







宁波市“两公律师”工作推进会召开

6月5日下午，宁波市司法局联合市律师协会组织召开“两公律师”工作推进会。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徐立华主持。

会上，首先对25名优秀公职律师和优秀公司律师进行了表彰。随后，举行了公职律师与专职律师、律师事务所结对仪式。66名公职律师现场与40名专职律师、27家律所签订结对协议，建立结对关系并开展工作。结对公职律师代表、结对专职律师代表、结对律所代表先后上台作表态发言。

在认真听取完代表们发言后，忻思忠对全市“两公律师”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就下一步工作，他强调：

一是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两公律师”所在单位、企业要完善制定符合本单位、本企业工作实际和履职特点的措施办法，不断完善“两公律师”的日常管理制度。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好指导督促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进一步完善履职保障机制“两公律师”所在单位、企业要建



立健全工作机制，将“两公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要同步完善“两公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出。

三是进一步完善培训机制市、县两级司法机关、市律师协会、“两公律师”所在单位、企业要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各类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培训。市律师协会要积极搭建业务学习实践平台，促进“两公律师”与社会律师的互动交流，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四是进一步完善表彰奖励机制“两公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不断完善“两公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于表现优异的“两公律师”给予表彰。多主体、全方位宣传优秀“两公律师”和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两公律师”职业荣誉感。

五是进一步完善考核备案机制“两公律师”所在单位、企业要每年对本单位、本企业“两公律师”进行年度考核，提出等次意见并报市、县两级司法局备案。

会议还邀请了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章剑生作《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解读的讲座。各区（县、市）司法局局长、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市律协班子成员和全市“两公律师”、专职律师代表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宁波市律师协会**镇海分会正式成立**

2023年6月30日，宁波市律师协会镇海分会成立大会圆满举行。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镇海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钱荣等出席会议，宁波市律师协会和镇海区有关部门领导、辖区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党组织负责人、各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职律师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镇海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钱扬胜主持。

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徐衍修宣布了市律协镇海分会成立及分会组成人员的名单，赖金茂任镇海分会会长，刘兵、邓丹丹、李惠芳任分会副会长，王恺悦任秘书长，彭辉、章立欢、张娟任副秘书长。

镇海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钱荣在成立大会上讲话。他强调：一要把握正确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广大律师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真正实现党建带动所建、党务促进业务的目标。二要围绕中心大局，立足本职强服务。全区律师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大局，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在推进“三商”攻坚行动、服务全区重大民生项目、促进法治镇海建设等大项任务中勇担当、善作为、求实效、建新功。三要健全管理机制，凝心聚力谋发展。要以此次分会成立为契机，进一步健全覆盖律师执业活动各领域、全过程的规则体系，强化行业执业监管和自律管理，不断提升律师法律素养、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

镇海分会会长赖金茂作表态发言。针对下步工作，他表示，一是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镇海律师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政治可靠、操守可信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二是要构建良性竞争的律师执业环境，加强律所间合作交流和共建共享，探索区域性律所的差异化发展之道。三是要做好镇海律师业发展的服务者和代言人，以更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会上，市律协镇海分会与镇海新城楼宇社区共同签订“新城楼宇法律服务管家”合作框架协议，旨在更好发挥律师业专业优势，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宁波市律师行业赴宁波大学开展专场校园招聘

为贯彻落实法律服务业发展攻坚行动，推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5月10日，宁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织14家律师事务所赴宁波大学法学院开展专场校园招聘会。这是今年赴北京、上海等高校“走出去”校招后开展的本土化校招引才。

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市律协会长徐立华，市司法局律援处处长黄爱琴，律援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朱益峰一行到访宁波大学法学院，与法学院副院长何跃军及就业办负责人等进行座谈交流。双方围绕开展常态化校招，建立常态化信息互通联络机制，加强实务技能培训、常态化系统化培育本土法治人才等方面达成初步意向合作。

招聘会前期采用线上预热方式，将律所招聘信息、专场招聘公告等通过学院公众号、班级群等渠道进行宣传发动。

招聘会现场人头攒动，各律所开设展位，与每一位前来投递简历的学生进行交流，并根据他们的专业方向、业务能力、薪资要求等进行双向选择。据统计，本次招聘会共接收简历118份，达成初步意向25人。







根据毕业生生源统计，毕业于宁波本土高校的专兼职律师有792人，占比21%，为我市律师行业源源不断地输送人才。近年来，市司法局、市律协积极着眼于引进本土高校人才，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并与我市开设法学院的高校如宁波大学、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万里学院等加强合作，促进本土院校学生就地发展。



市律协与海曙法院共同开展“共建新型法律职业共同体 共谱新时代法治建设新篇章”座谈会

为有效促进法官与律师彼此尊重、互相监督、良性互动，更好地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4月23日下午，宁波市律师协会与海曙区人民法院开展了“共建新型法律职业共同体 共谱新时代法治建设新篇章”座谈会。

会上，双方在机制共建、行业互评、队伍联动、共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等方面畅所欲言。

市律师协会徐立华会长对海曙法院出台多项文件、积极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支持表示感谢，并介绍了宁波市律师行业发展的整体情况及特色亮点，从着力提升法官律师互评参与度、引导律师积极参与“共享法庭”建设等方面提出构想。

省律师协会叶明副会长表示，海曙法院与市律协此前在法官律师互评互督、庭审规范化等方面推出过多项创新合作举措，并在法官律师互评工作大数据化、推动形成职业共同体建设长效机制、创新诉源治理等角度提出建议。

海曙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海虹介绍了海曙法院工作特色，就如何凝聚共识、同心协力，共建法治宁波、法治海曙发表看法。



市中院、区人大、区政协等单位与会领导提出了相应指导意见。

最后，宁波市律师协会与海曙区人民法院签订了《关于共建新型法律职业共同体 共谱新时代法治建设新篇章倡议书》。宁波市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石坚强，海曙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舒建国，海曙区政协副主席胡金红，海曙区委政法委副书记陈明，海曙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春莉受邀参加座谈会。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及海曙区律师代表，海曙法院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监事会、分会、专门（业）委等动态

青岛律协、深圳律协来我会考察交流

5月22日，6月12日，青岛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一行先后来我会考察交流。双方分别就本地律师行业基本情况、专业委建设、行业相关扶持政策、青年律师培养、信息化建设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之后，双方还将加强互动走访，进一步借鉴对方有效工作经验，结合自身实际，在推动律师业高质量发展方面进一步探索。



市律协监事会赴海曙分会走访调研

4月11日下午，市律协监事长徐衍修、监事葛攀攀、副秘书长马建东一行到市律协海曙分会走访调研。海曙分会会长叶子民、秘书长张红萍，副会长杨洪军、黄靖靖、章卫光等参加调研。叶子民会长介绍了海曙分会成立以来的相关工作推进情况，阐述海曙分会在党建引领、律师合法权益保障、青年律师培养以及公益法律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徐衍修监事长对海曙分会的相关工作表示肯定，并从分会活动与专业委员会活动相结合、区域大小所结对、法律服务产品推广、执业风险防范、青年律师培训等角度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市律协海曙分会到鄞州分会调研交流

5月6日，海曙区司法局副局长周春莉、市律协海曙分会会长叶子民一行到鄞州分会调研交流。鄞州分会会长蔡祖红介绍了鄞州分会的基本情况以及鄞州律师行业的发展现状，随后对律所建设、党建、人才激励和项目创新等方面工作情况和经验进行深入讨论，并交换了看法和意见。此次交流学习，加深了两地司法局和律协分会之间的沟通与了解，为今后双方更深层次的合作建立了良好基础。



慈溪市司法局、市律协慈溪分会召开律师调解工作推进会暨商事调解业务培训

5月8日，慈溪市司法局联合宁波市律师协会慈溪分会召开律师调解工作推进会暨商事调解业务培训会议。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忻思忠，慈溪市司法局局长、党组书记余晓，宁波市司法局律师与法律援助工作处处长黄爱琴，慈溪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宋亚男，慈溪市司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岑一平，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陈益亭出席会议。会上，慈溪市律谐商事调解中心副主任陈益亭通报了慈溪市律谐商事调解中心成立以来工作开展情况。随后，与会领导为25家商调中心驻律所工作站授牌，慈溪市律谐商事调解中心与坎墩法庭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推进会后进行了调解员业务培训。



市律协江北分会承办“江北法律共同体第四期法律沙龙”活动



5月18日下午，“司法为民架起幸福之梯”暨“江北法律共同体第四期法律沙龙”活动在江北区法治建设促进中心举办。本次活动由江北区司法局、江北区人民法院、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共同主办，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协办，宁波市律师协会江北分会承办。本次活动邀请了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俞建伟律师作为主讲人进行话题分享和案例说明，以“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法律问题的提出和应对”为切入点，通过对《民法典》和宁波市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的学习了解，对全国各地特别是江北区真实案例的探讨交流，为下一步相关工作的推进和立法的进一步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余姚市司法局、市律协余姚分会赴深圳考察交流



6月8日至9日，余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韩立波，余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马燕尔，市律协余姚分会会长徐敏、分会成员及余姚市部分律所主任一行15人赴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考察交流。考察团一行先后到访福田区、南山区律工委并开展座谈。与会人员就律师行业发展、律师协会建设、律师事务所管理、青年律师培养和法治营商环境政策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双方表示希望以本次交流为契机，加强两地协作，深入互学互鉴，共促提升。此外，考察团还走访了深圳部分律所。

市律协公司法专业委举办“商事审判实务之涉公司类纠纷的若干问题探讨”专题讲座



3月31日下午，市律协公司法专业委举办了主题为“商事审判实务之涉公司类纠纷的若干问题探讨”的讲座。讲座由专业委主任王浙海律师主持，特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梅亚琴法官主讲。梅亚琴法官从近年来宁波市民商事案件中涉公司诉讼的数据统计介绍切入，重点分享了法院在处理股东出资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等公司类纠纷时不同的裁判观点及法律依据，还探讨了公司“涤除”制度。通过对相似案例不同裁判结果的比较与分析，深入浅出地解读了涉公司类纠纷在司法实践处理中的疑难点问题。

市律协网专委、法顾委，温州律协网络信息与数字化专业委联合举办“法律人工智能”研讨会



5月13日，市律协互联网与数字化专业委、法律顾问专业委，温州市律师协会网络信息与数字化专业委在宁波律师之家联合举办“法律人工智能研讨会”。研讨会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共计870余人次参与本次研讨会。本次活动特邀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党建伟教授、上海信义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德宝律师作为主讲嘉宾，分别作了题为“人工智能和算法的知识产权保护”“AIGC时代，律师的挑战和机遇”的主题演讲。

主题演讲后，省律协网专委主任方钧亮、市律协法顾委委员嵇思涛、网专委副主任张豪仁先后作了“人工智能伦理审查概述”“人工智能无法取代企业法律顾问”“数据收集中的合规问题探讨”三个专题分享。

市律协建房委承办2023年建设工程质量纠纷疑难问题研讨会



5月20日下午，2023年建设工程质量纠纷疑难问题研讨会举办。本次研讨会由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宁波仲裁委员会主办，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宁波市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宁波市鄞州区建筑业协会承办。上述组织、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各地相关行业专家、建筑施工企业人员等300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本次会议围绕工程质量纠纷疑难问题这一主旨展开，就建设工程法律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沟通与交流，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省杭甬律协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共同开展调研交流活动



5月21日，市律协婚姻家事专业委赴杭州参加“财富管理和传承、信托、遗产管理人操作及意定监护业务”调研交流活动。省律协、杭甬两地律协婚家委主任班子及部分委员、省内非委员律师共30余人参加。

活动先后在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开展“财富信托与传承及遗产管理人、慈善信托”和“财富管理和传承、信托及遗产管理人操作实务”业务交流，本次调研交流活动是新一届宁波律协婚家委“走出去”交流的一次有益探索，促进了省杭甬婚家领域专业律师的沟通交流，为我市婚姻家事律师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新的思考路径。

市律协民商委“律师代理民商事检查监督案件办案技能”讲座成功举办

5月27日上午，市律协民商专业委举行“律师代理民商事检查监督案件办案技能”讲座，此次讲座荣幸邀请到了从事民商事检察监督工作二十余年的市检察院第四监察部检察官胡洵贤处长作为主讲嘉宾。胡处长以其丰富、娴熟的检察监督经验和精湛、独到的办案技能，用一串串数据、一个个亲自办理的经典案例，讲解了检察监督机构设置、检察监督职能解析、检察监督办案流程和律师业务的关键点四个部分内容，与线上线下近三百位律师、法律工作者进行了3个小时的精彩分享。



市律协劳委会承办“和谐同行护稳定，振企优商促发展”企业用工精准普法活动启动仪式暨海曙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会议

5月30日下午，由海曙区人社局、海曙区人民法院和宁波市律师协会主办，海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海曙区人民法院望春法庭和宁波市律师协会劳动和保障专业委员会承办的海曙区“和谐同行护稳定，振企优商促发展”企业用工精准普法活动启动仪式暨海曙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会议于富邦大酒店成功举办。海曙区各局领导、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重点企业代表、荣誉企业、组织和个人、各镇乡（街道）劳动调解中心代表及宁波市各律所律师代表等百余人受邀参加。为确保活动取得成效，前期，市律协劳委会组建了劳动关系律师宣讲团，已有77名律师积极报名参与。下步，劳委会将进一步细化方案，与海曙区各乡镇街道进行对接，对宣讲律师进行分组，组织律师在海曙区全区范围内举办为期一年的企业巡回宣讲会，进企精准指导合规用工，共同助力海曙区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市律协刑委会举办“刑事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作用与作为”讲座



6月8日，宁波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在宁波律师之家举办了“刑事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作用与作为”讲座。本次讲座邀请了浙江省律协刑委会副主任胡瑞江授课，由宁波市律协刑委会主任余光升主持，共计60余人参与了本次讲座。胡主任结合多年办案经验，从不同诉讼阶段的特点出发，提出了各阶段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难点和要点，对青年律师办理此类案件提出了宝贵建议。嘉宾与谈环节和提问环节现场气氛活跃，多名律师积极提问。本次讲座加深了律师们对于认罪认罚案件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我市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跨境电商全程物流法律争议理论及司法实践研讨会成功举办



6月9日，由宁波市律师协会海事海商与物流专业委员会、宁波海事法院、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学研究会共同举办的“跨境电商全程物流法律争议理论及司法实践研讨会”在宁波律师之家举办。本次活动邀请了多位法官、专家学者以及企业代表等50余人共同参与相关话题的讨论。市律协海事海商专业委将以此研讨会为契机，加强与司法机关、学术团队之间的深化互动，通过开展前沿法律实务的研讨活动，帮助律师提升业务水平，更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市律协法顾委举办“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的精进——边界演化与内容拓展”讲座



6月10日，宁波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在宁波律师之家举办了“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的精进——边界演化与内容拓展”讲座。本次讲座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博士、浙江省金融法研究会副会长尤挺辉博士授课。尤挺辉博士结合多年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从常年法律顾问业务的环境演化、边界演化及内容拓展等多个维度提出了突破传统常年法律顾问业务困境的解题思路。在圆桌会谈环节，多名律师就办理常年法律顾问业务中遇到的困惑积极提问。

市律协破产与重组委举办“破产债权中的优先债权”主题沙龙

6月11日，市律协破产与重组委在宁波律师之家举办“破产债权中的优先债权”主题沙龙，专业委委员与非委员共17人参与本次沙龙会议。与会人员就典型案例展开讨论，大家纷纷提出自己在实务中遇到的优先债权中的各类问题，尤其对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刑民交叉实践问题、管理人债权申报等工作细节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本次沙龙活动为与会人员在破产案件实务中提供了交流平台，对实务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梳理与讨论，为今后更好优化相应办案方法拓宽了思考路径。



市律协“知识产权保护及新《反垄断法》律师实务”研讨会成功举办

6月30日，由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办的“知识产权保护及新《反垄断法》律师实务”研讨会在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在研讨会的“主题分享”环节，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市伟博（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李自柱博士作了题为《律师实务与审判思维——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基本理念与应对策略》的主题分享，北京市伟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兼任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专家库成员、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成员的杜广普律师作了题为《新《反垄断法》与律师实务》的主题分享，在研讨会的自由研讨环节，参会律师积极发言，与两位嘉宾就如何认定企业具有市场垄断地位、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考虑因素等问题进行了立体式、全方位的讨论。





刑事诉讼中手机搜查的法律规制

文◎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包陈妍　张蓓雯

摘要：在我国，通过手机搜查获取的证据，在立法上被确定为法定证据种类中的电子数据，但是法律并没有对电子数据搜查程序做详细规定，更未将手机搜查做特殊规定。实践中，侦查机关对手机搜查启动随意，无需批准，甚至存在例行查看的现象；搜查手机程序不够规范且搜查范围笼统过大，罪行轻重与搜查手机数据信息侵犯的个人权利程度不相称；对手机中不同类型电子数据不加区分进行搜查。造成实践操作的不规范与相关人员不重视的根本原因在于法律对手机搜查规制的不完善。对搜查手机中的数据信息，《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没有设置有效制约机制，既不要求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也不要求遵守严格的程序规则。与传统搜查不同，手机搜查需要经历由实体物到虚拟空间的二阶段式搜查，侵害隐私权、个人信息权、通信自由权程度远高于传统搜查。因此，手机搜查应最大限度减少对相对人乃至案外人权利之减损，平衡好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天平。

关键词：手机搜查；电子数据；刑事侦查；法律规制

一、我国刑事诉讼中手机搜查的规范现状

（一）《刑事诉讼法》

2018年《刑事诉讼法》关于搜查的规定集中在第136至140条，第138条明确了侦查人员进行搜查必须出示搜查证，但在逮捕、拘留附带搜查的紧急情况下，可以进行无证搜查。换言之，无证搜查手机在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中属于例外情形，正常情况下，侦查人员搜查犯罪嫌疑人的手机必须出示搜查证。且根据第140条的规定，搜查必须由被搜查人在搜查笔录上签字，或者由犯罪嫌疑人的家属、邻居等见证人签字，即搜查手机必须有嫌疑人本人或者见证人在场。而关于搜查存储媒介中的电子数据，侦查人员取得的搜查证仅仅针对的是犯罪嫌疑人的手机这一实体物，能否仅凭这一张搜查实物的搜查证就赋予侦查人员进一步搜查手机中电子数据的侦查权限，刑事诉讼法并未进行特别规定。因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尽管在证据种类上纳入了电子数据等新型证据，但在侦查程序上仍然遵循着传统的物理性搜查扣押模式，这种模式仅能规范到对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搜查和扣押，对手机中承载的电子数据这类无形客体的搜查扣押并未作出明确的、更严格的规范。

（二）相关部门规章

2020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32、233条明确了犯罪嫌疑人的电子邮件和电报这两种无体物可以成为查封、扣押的客体，同时考虑到扣押电子数据的技术问题以及可能影响到与电子数据相关的第三方的权限和利益，该规定将扣押的具体操作交由邮电部门和网络服务单位，公安机关以通知书的方式通知第三方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检交扣押。对其他与第三方机构关联、管理或存储的电子数据，诸如手机中通讯软件的文件信息，是否也可以同电子邮件、电报一样通过第三方机构配合进行扣押，以及如何具体操作查封、扣押电子数据的程序、如何监督和保证第三方机构协助扣押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完整性、正当性，仍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相关司法解释

在司法解释层面，关于搜查手机电子数据的相关规范主要集中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三个司法解释中。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刑事诉讼法》对电子数据收集、审查规范的缺失。此外，2010年《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也对电子数据的种类和审查内容作出了规定。

2019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检察院规则》）第209条对书证和视听资料的调取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以调取原件为主，调取副本或复制件为例外。调取过程必须由原件持有人的签名、盖章。然而，该规定并未将电子数据规制在内。2012年《检察院规则》第六节规定了对电子数据的调取、查封和扣押，该节第238条规定了对犯罪嫌疑人的电子邮件的扣押以及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移送。然而，并未对除电子邮件以外的其他电子数据进行规定。并且，2019年修改后的《检察院规则》删除了对查封扣押电子邮件的这一规定。

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已将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规定为审查内容。2021年《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10至112条新增了对电子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的审查与认定，第113条列举了不得作为定案依据的电子数据的情形，第114条规定了电子数据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情形，主要是针对无法保证真实性或真实性受损的电子数据。第115条规定了对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移送的审查。《刑事诉讼法解释》本质上是对法院审查案件的司法规制，并不能够直接规定侦查机关应当如何搜查电子数据。司法解释只能将对电子数据在搜查等侦查活动中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规定为司法机关的事后审查内容，从而倒逼侦查机关在搜查手机中电子数据过程中的

规范操作。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电子数据规定》）将电子数据列举了电子数据的四大种类，未作穷尽式列举。以手机中的数据信息为例：手机微信朋友圈、微博属于网络平台发布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属于通信信息；手机中的支付宝交易记录、用户注册信息被归为一类；手机中的文档、图片、音视频等被归为电子文件。由此可见，《电子数据规定》将交易记录与注册信息、身份信息等列在一起显然难以归纳命名具体的信息种类。除了一般规则外，《电子数据规定》还具体规范了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移送与展示程序以及对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并允许侦查人员在初查阶段收集、提取和调取电子数据。

综上，这三个司法解释虽然对电子数据的收集、调取和电子数据的审查、评估程序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却并没有要求搜查包括手机数据在内的电子数据必须得到侦查机关负责人的批准。这意味着侦查人员可以不受制约地自行决定是否搜查犯罪嫌疑人的手机中的电子数据。

（四）相关规范性文件

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对手机中电子数据的搜查措施以及检察院对手机搜查的审查多遵循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发布的具体意见和审查办理案件的规范性文件。

2007年《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侦查机关对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过程制作笔录，并有具体的操作人员、电子数据持有人以及见证人的签名或盖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对过程进行拍照或录像。

2016年《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18章“勘验、检查”中详细地规定了公安机关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程序。无论封存原始存储介质，还是在提取电子数据的过程中，都必须有持有人、提供人在场，只有在其无法签名或是拒绝签名的情况下，才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而电子数据检查并未在该章中与人身检查、现场检查一同被列入“检查”的具体范畴。而在前文提到的《电子数据规定》中，电子数据检查被纳入电子数据收集、提取的下级概念和具体方式，那么电子数据检查理应在程序上遵循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一般程序性规定。

公安部于2019年发布实施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以下简称《电子数据取证规则》）第3条对“电子数据取证”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将电子数据的收集和提取、电子数据检查和侦查实验、电子数据检验与鉴定囊括在电子数据取证的范围内。该《规则》第二章具体规定了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措施、方法和程序。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被明确为侦查人员发现涉案电子数据后的必要措施。对公安机关现场提取、网络在线提取、冻结以及调取电子数据作出了程序上的规制。

2021年《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第7条强调了对网络犯罪案件中审查电子数据的重要性。电子数据在认定网络犯罪的嫌疑人身份、嫌疑人客观行为、主观方面以及犯罪的情节和后果上都有直接的关联性和重大的影响。该规定第三章“电子数据的审查” 首先以列举的方式将电子数据分为七大种类，以此分类可以将手机中的电子数据归纳为网络发布信息、网络通讯信息、用户身份信息、用户行为信息、行为工具信息、系统运行信息和文件附属信息。其次列举了电子数据取证的五大方式：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现场提取、在线提取、冻结和调取电子数据。并且，对检察机关如何审查电子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作出了规范。第34至41条分别对相关人员扣押封存存储介质、镜像复制并提取固定、在线提取、调取、检查、侦查实验、检验、鉴定电子数据作出程序性规制。其中，电子数据检查、侦查实验、检验和鉴定在执行过程中不需要持有人或提供人在场签名或者盖章，只需要检查人员和鉴定人签名。对于调取电子数据，亦不需要持有人知情和签名，只审查被调取单位或个人的签名或

盖章。在电子数据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定方面，《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在《电子数据规定》的基础上，对电子数据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例外情形进行了补充性规定。

2022年《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了，初查阶段，侦查机关可以采用勘验、检查、鉴定、调取电子数据的措施，但不能对被调查对象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该项规定存在不可回避的程序矛盾，即勘验、检查、鉴定电子数据的前提系以查封、扣押电子数据存储媒介的方式获取电子数据。在网络服务提供者配合侦查方面，该《意见》分别对公安机关向网络服务提供者调取电子数据的程序规则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向公安机关提供电子数据的方式与义务两个角度对两个主体和文书形式进行了规范。

二、刑事诉讼中手机搜查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手机搜查启动随意、范围颇大

侦查机关对手机的搜查相对随意。实践中，不仅在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时，侦查人员通常会搜查犯罪嫌疑人的手机，而且在拘传、传唤，甚至是行政拘留、行政传唤的过程中，也会搜查嫌疑人的手机；不仅会搜查手机的非内容信息，而且还会搜查手机的内容性信息，这对保护公民隐私权颇为不利。

在立案侦查阶段，侦查人员“一言不合就扣押、一眼不看就送检”的现象屡见不鲜。虽然侦查人员在搜查手机实体时必须出具搜查证，但搜查证不需要规定具体的搜查范围，而只是写明搜查对象。这就意味着只要搜查证上写明搜查犯罪嫌疑人的手机，侦查人员就可以随意搜查嫌疑人手机中的信息内容，访问手机并从中提取任何信息，而搜查范围大小完全由侦查人员自行决定。另一方面，在实践中，侦查机关搜查手机大多是为了发现案件线索，而不是基于手机中含有犯罪证据的初步怀疑。这就表明侦查人员在搜查犯罪嫌疑人手机中的数据信息之前并没有明确的怀疑对象，而是并无明确搜查方向和范围地广泛、随机地搜索检查。这种对手机搜查的自由裁量权虽然有利于刑事案件的快速侦破，但也会导致对手机中存储的个人隐私信息，甚至是与案件无关的第三方隐私的暴露与侵犯。对于一些犯罪情节轻微的盗窃、交通肇事等刑事案件，侦查机关完全可以通过监控录像等客观证据，结合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快速侦破，没有必要再搜查犯罪嫌疑人手机中的数据信息。如果不对侦查机关搜查手机范围加以限制，完全可能存在侦查人员在没有必要搜查手机的情况下，出于某些与破案无关的目的而任意搜查犯罪嫌疑人的手机，从而导致公权力的滥用。

（二）对手机中电子数据以检查、鉴定“补位”搜查

从规范层面看，目前我国并没有对手机中数据信息在内的“电子数据搜查”作出专门规定，遑论对“手机搜查”设置特定程序。

2016年《电子数据规定》和2019年《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均规避了“电子数据搜查”一词，而是采用“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电子数据检查”“电子数据检验”“电子数据鉴定”等概念，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避开使用电子数据搜查的概念也许是考虑到我国《刑事诉讼法》并未将电子数据明确规定为搜查的对象，司法机关遂不将其明确纳入搜查的范围。但当前规范对包括手机数据在内的电子数据侦查措施的规定存在明显的概念和层级划分混乱，这容易导致实践中规则适用的混乱。《电子数据规定》将电子数据检查、调取等列为“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下级概念和具体方法。《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又将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电子数据检查和侦查实验、电子数据检验与鉴定并列囊括在电子数据取证的范围内。从行为目的上看，电子数据检查的最终目的是“进一步发现和提取”线索和证据，此处的“进一步发现”实则就是“搜查”。不论是收集、提取还是检查、检验、鉴定，都不可避免地在过程中涉及到实质的搜查。无论是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还是诸如《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等规范性文

件，办案人员对电子数据的勘验、检查、检验、鉴定都不需要事先获得侦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在程序上也不需要电子数据持有人的知情、签字。电子数据检查、侦查实验、检验和鉴定在执行过程中不需要持有人或提供人在场签名或者盖章，只需要检查人员和鉴定人签名。对于调取电子数据，亦不需要持有人知情和签名，只审查被调取单位或个人的签名或盖章。而法律规范赋予搜查更为严格的规制，不仅需要侦查人员事先向负责人申请批准搜查证，还需要被搜查的犯罪嫌疑人在场并签字，以及见证人监督。搜查作为一种强制性处分行为，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实际执行中都受到更为严格的规制。现有法律规范颇有“偷换概念、偷梁换柱”之嫌，以电子数据检查、鉴定等方式“补位”实质操作中的电子数据搜查，不仅降低了处分措施的层级和规范度，助长了侦查机关自由裁量的权力，更是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刑事诉讼法对侦查措施的强制性规范，对公民权利的保护颇为不利。

（三）初查阶段搜查手机权限规定不明晰

《电子数据规定》允许侦查人员在初查阶段收集、提取犯罪嫌疑人手机中的电子数据。2022年《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了，初查阶段，侦查机关可以采用勘验、检查、鉴定、调取电子数据的措施，但不能对被调查对象的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2020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规定》第174条明确禁止侦查人员在调查核实即初查阶段不得查封、扣押或冻结被调查对象的财产，但允许侦查人员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上述规定存在不可回避的程序矛盾，即勘验、检查、鉴定电子数据的前提系以查封、扣押电子数据存储媒介的方式获取电子数据，手机、电脑等电子数据存储介质显然属于“被调查对象的财产”，按照规定侦查人员无权对其在初查阶段进行查封、扣押。即便侦查机关扣押手机、提取出手机中电子数据后马上将手机发还被调查人，其也已经构成了一道扣押程序，除非侦查人员不出具扣押证，即所谓“临时扣留”“例行查看”手机，而这显然是违背法律规范的。侦查机关在初查阶段不能运用强制性侦查措施进行犯罪调查。然而在实践中，存在将被调查人的手机交由技术部门检查、鉴定的情况。对被调查人手机进行扣押、搜索和检验属于强制性侦查还是任意侦查范畴，是否需要经过有关人审批，有待法律规范的进一步明确。

（四）手机搜查的执行局限于侦查机关内部自我监督

由于前文所述的相关规范以收集、提取电子数据作为新的侦查方法，以勘验、检查、鉴定代替搜查，致使侦查机关在实践中搜查手机的程序适用混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勘验、检查和搜查程序必须有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的证明文件，必须制作笔录，并由参与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在场。而对手机中电子数据的检查、勘验、鉴定、调取均不需要相对人和见证人在场，只要求相关侦查人员、技术人员、被调取单位的签名或盖章，这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突破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制。有学者提出，《电子数据规定》的相关规定存在架空《刑事诉讼法》第二章之嫌。《电子数据规定》要求侦查机关对收集、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电子数据持有人必须在场。但对电子数据检查和鉴定却并无要求电子数据持有人或见证人在场。除了冻结电子数据需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检察长批准之外，其他措施均取消了内部审批，突破了刑事诉讼法的程序控制。

（五）手机搜查的事后审查与救济不足

包括手机数据在内的电子数据尚未被《刑事诉讼法》纳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对象。虽然2016年《电子数据规定》规定了电子数据不得作为定案依据的几种情形，但审查只针对电子数据的真实性问题。这容易导致法院对电子数据的审查过于宽松，即使侦查人员对电子数据的取证过程不合法，只要电子数据本身是真实的，都可以被作为证据认定。换言之，若侦查人员在搜查手机的过程中侵犯了犯罪嫌疑人或案外人的基本权利，也不会造成程序违法，由此获取的手机中电子数据不会被排除。2021年《刑诉法解释》增加了对电子数据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审查，但仍未将电子数据纳

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范畴。《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中对未以封存状态移送、笔录或清单中缺少相关人员签名、电子数据标注不明等取证程序瑕疵作出瑕疵补正规定，对于客观性、真实性被破坏或无法保证的电子数据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但该规范性文件只使用检察机关对网络犯罪案件的审查，在效力层级或适用范围上都较弱，只能敦促侦查机关在办理网络犯罪案件搜查电子数据的规范性操作。

被搜查人缺乏异议、申诉或控告的法定途径。被搜查人只能在法庭审理阶段就侦查机关搜查手机的合法性、规范性以及作为证据使用的手机中电子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关联性等提出辩解，而这种辩解或辩护人提出辩护主要也是围绕定罪，而无法起到对侦查人员违法、非法搜查手机的制约。在手机搜查的侦查阶段以及案件移送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均无法定途径提起异议、申诉或者控告。实践中有的犯罪嫌疑人向侦查机关或检察机关提出异议或申诉，往往都被拒绝受理。若侦查人员泄露犯罪嫌疑人手机中的个人信息或隐私，严重侵犯了被搜查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在我国现有的法律规范中，亦没有被侵权人的救济机制，其只能通过向侦查机关内部投诉，无法通过申诉控告、行政诉讼或国家赔偿等途径予以救济个人合法权益。

三、刑事诉讼中手机搜查的完善路径

为规范侦查机关对手机搜查中侦查权的行使，应在现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实践不断修正和完善相关操作规定，以促进手机搜查的规范化。对手机搜查侦查权行使的规范化控制应当以电子数据的相关规范为落脚点，同时考虑到手机数据信息的特性，通过完善法律规范严格规制手机搜查机制。

（一）构建手机搜查程序

1.启动手机搜查的前提条件

除非被搜查人同意，只有涉嫌较为严重的刑事案件或以手机作为主要犯罪工具、手机中存储大量犯罪线索或证据的刑事案件才能对手机内电子数据进行搜查。侦查机关在办理盗窃、交通肇事等轻微刑事案件时不能采取手机搜查。界定刑事案件严重性可以以手机中电子数据的内容性和公开性作为衡量标准，将犯罪轻重、涉隐私程度和数据性质等作为考量内容，尽可能平衡公权力侵害的程度和范围。

2.手机搜查的计划执行程序

首先，侦查人员应向负责人申请搜查令，明确手机数据信息搜查的范围。侦查机关搜查手机必须经县级以上侦查机关负责人或检察机关的批准，并出具搜查证，确保被搜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搜查证中应当注明搜查的对象、范围、具体内容。电子数据搜查证一方面可以限制侦查机关过度搜查造成的对个人权利的扩张性侵犯，不能随意搜查和收集超出搜查证规定范围的电子数据。另一方面，侦查机关需要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当事人可以知道侦查人员要搜查的电子数据范围，有利于其监督侦查机关依法行事。

其次，提前确定搜查人员、地点、工具，拟定搜查清单，对相对复杂的情形制定搜查方案。根据要搜查手机及其电子数据的具体情况，指定相应的搜查人员。为避免侦查人员滥用职权过度搜查手机，法律应当明确手机搜查严格遵循两道搜查程序。对手机中电子数据的搜查应当至少由两名侦查人员进行，在搜查前需要告知被搜查人两名侦查人员的身份，必要时可以申请侦查人员回避。这样规定不仅有利于侦查人员之间、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之间的监督，而且有利于防止侦查人员的随意搜查。此外，对于相对复杂或困难的手机搜查情形，还应当重视技术专家在手机搜查方面的作用，提前制定搜查方案，提前预测意外的应对和解决方案，确定手机搜查的技术工具和手段，防止手机中电子数据的损毁和灭失。

3.手机搜查的见证人监督程序

搜查手机中电子数据必须告知手机所有人（必要时，可推迟告知），搜查过程必须有见证人在场。首先，应当设置侦查人员对搜查手机所有人的搜查告知义

务。实践中，侦查人员对手机中电子数据的提取会制作刑事提取笔录，该笔录会交由犯罪嫌疑人核对意见并签字。笔者认为，应当保障手机所有人的知情权，制作手机搜查告知书等文书，其不仅为了规范侦查人员的行为和权限，也有助于相对人对侦查行为的监督，毕竟任何异议的提出都以知情为前提。其次，必须有见证人在场监督。《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规定搜查必须有见证人在场监督。而对电子数据进行搜索和检查，《电子数据规定》第16条仅规定在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进行拆封的过程中必须录像，在拆封之后的搜索、检查却没有任何制约机制。建议我国在未来对相关立法和司法解释进行修改时，规定在对手机中电子数据进行搜查时，必须有见证人在场。

（二）建立和完善手机搜查的审查与救济机制

1.加强手机搜查的审查监督

加强检察机关对手机搜查的侦查监督和司法审查，结合我国公安机关的绝对独立地位，参照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模式，逐步由侦查机关负责人批准手机电子数据搜查过渡到由检察机关对手机搜查的审查批准机制。参考德国对手机搜查的司法审查机制，即便在初查阶段对犯罪嫌疑人手机的临时扣押和检查，也应当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无论在侦查阶段还是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都有权对侦查人员违法、非法的侦查行为提起侦查监督，只不过目前这种侦查监督更倾向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内部对具体人员的惩戒与制约。目前对电子数据审查的相关规范主要集中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具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并未上升到司法解释或法律层面，对侦查机关的约束力度不够。建议在内部侦查监督惩处机制中增加对违法、非法搜查电子数据的侦查监督情形，提高检察官在审查案件中对电子数据搜查的审查意识，亦能反向督促侦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对手机搜查的规范执行。

2.建立相对人申诉控告机制

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应当明确相对人对侦查机关违法搜查手机的救济途径。对于初查阶段对被调查人手机的临时扣押，侦查机关在30日内不予返还的，被调查人可以向侦查机关提出异议，对因技术原因无法按期返还的，侦查机关应当向被调查人出具延期扣押通知书。被调查人对侦查人员在初查阶段搜查手机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同级侦查机关提起异议，侦查机关不予处理或者被调查人不服异议处理结果的，可以自立案后向同级检察机关提出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申诉重点审查侦查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搜查手机的合法性，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应提前介入侦查。对于立案侦查阶段侦查人员未经授权违法搜查犯罪嫌疑人手机中电子数据的情形，被搜查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起控告，在审判阶段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非法取得的电子数据予以排除。

3.完善手机搜查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为防止侦查人员非法搜查手机数据从而严重侵犯公民个人权利，《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范有必要根据隐私权受侵害的程度以及程序违法的程度，针对非法搜查手机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应当在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将“电子数据”纳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制范围，修改非法证据排除相关法律条文，将不符合法定程序收集的电子数据纳入其中。具体排除情形可以借鉴《电子数据规定》和《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在电子数据审查方面的规定，区分可补正的瑕疵电子数据和应当予以绝对排除的非法电子数据。例如，对于有篡改、伪造、无法确定真伪或无法保证客观性和真实性的犯罪嫌疑人手机中的电子数据，应当予以绝对排除。对于程序上有瑕疵的情形，例如手机中的电子数据未以封存状态移送、搜查笔录中被搜查人签名、电子数据相关信息标注不清、电子数据存在删改等情形，检察机关可以通过侦查监督程序要求侦查机关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补正措施可以包括移送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证明电子数据真实性、由被搜查人提交书面确认等。对于无法作出补正或合理解释的瑕疵电子数据，司法机关同样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大所带小所

我市律所结对成效初显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中心城区与县域律所协同发展，市司法局、市律协在2022年出台《关于推进全市律师事务所结对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于12月组织16家规模律所与21家中小律所结对合作，通过业务帮扶、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我市律师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实施结对4个多月以来，部分结对律所通过交流座谈、培训、派驻律师学习等方式开展工作，协同发展成效初显。

全周期式跟班学习　助力青年律师成长

为提升中小律所青年律师的业务能力，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和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形成了律师“跟班学习”的特色做法，双方制定了为期11个月的青年律师跟班学习计划，由前湾所派驻10名青年律师前往导司所进行每人为期三周的跟班学习。导司所安排法学功底扎实、综合能力突出的资深律师以“师带徒”形式指导，以实战的方式传授诉讼与非诉讼业务的先进理念和宝贵经验，提升青年律师业务能力。目前已经有4名前湾所青年律师在导司所完成了跟班学习。

培训交流互访“取经”　聚合思路共同发展

依托规模律所平台、师资，以业务培训、实务交流等方式进行同堂同学或专项培训，提升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如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与浙江之鹰律师事务所依托“律之行”法治宣讲团，开展“强化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企业法律风险控制能力”业务培训；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与浙江甬策律师事务所开展执业三年内律师业务培训等。

在结对过程中，大小所建立互访互动机制，加强党建工作、律所管理发展、青年律师培养、业务合作等方面的经验交流；同时注重发挥规模律所特色资源优势，给予针对性指导。如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与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开展交流，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就IPO项目的引导与合作与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进行座谈交流。此外，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与江苏华旦天左（慈溪）律师事务所通过团建活动开展交流。



打通资源共享渠道　强化律所建设管理

规模律所在党建、品牌建设、管理体制建设、专业化建设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形成了系统性的体系。对于尚在探索发展道路的中小律所而言，这些资源的共享可以更高效地帮助其强化律所建设管理。目前，上海汇业（宁波）律师事务所与浙江金昭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与浙江海音律师事务所已经开展了常态化资源共享。下阶段，中小所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接下来，市律协将继续跟进律所结对工作，通过“专人跟踪”+“定期公示”+“优秀范例宣传”的方式推进各结对律所建立长期机制，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我市“千名律师进村开展千场法治宣讲”活动如火如荼

为扎实推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深化落实市司法局“千名律师进村（社区）开展千场法治宣讲”活动部署，市律协组织律所律师深入村（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工作，助力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宁波市司法局联合宁海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千名律师进村开展千场法治宣讲——走进岔路镇”示范法治宣讲活动。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主任、市律协副会长胡力明就《民法典背景下农村常见法律问题解读》向岔路镇全体“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介绍了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的重大作用，结合民法典中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详细解读高空抛物、民间借贷、遗嘱继承、婚姻家庭等村民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通过宣讲增强了“两人”队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随后前往下畈村向村民提供法律咨询。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陆琳律师受邀至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滨江社区居委会开展主题为“我的房产我做主——与住有关的民法典规定”的公益普法讲座，讲解了民法典施行后有关居民住宅、居住使用、侵权、遗嘱赠与等多方面内容，社区居民积极参与讨论并反馈建议。



诸葛佳琛律师受邀至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街道大闸社区开展主题为“妇女权益保障法律知识”的公益讲座，诸葛律师结合丰县女子生八孩事件、最美校长张桂梅事迹等丰富案例，讲解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关妇女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多方面的妇女权益。



浙江高帆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刘志龙律师受邀参加“新明街道2023年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就“社区物管法律知识应用工作实务”展开专题讲座。刘律师从时代背景入手，传递了当前时代背景下法律法规、政府政策赋予街道、社区及社工在基层治理下的职责及希冀，以及发展历史中基层物管治理模式的转变。巧妙运用实际案例，从典型基层治理问题出发，梳理、罗列了当下社区物管的现实困境，对业主、业委会、街道、社区的常见问题进行阐述并引申出业主、业委会、物业、街道、社区之间的矛盾问题。



浙江亿站律师事务所宋欣成律师应邀前往鼓楼街道秀水社区，为30余名社区居民开展民法典普法讲座，宋律师结合典型案例，详细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及重点篇章条款内容，对民法典焦点法条进行详细解读，并围绕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监护制度、监护概念和目的，如何指定监护人以及家庭财产继承等问题做了详细的讲解。讲座内容深入浅出，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并引发现场居民共同思考、各抒己见。



浙江之鹰律师事务所张柳柳、王美棋律师分别在珠水溪村、蓬莱社区开展民法典讲座，她们从与广大群众联系最为密切的民法典入手，向“村官说法团”宣讲土地承包及宅基地、婚姻家庭、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民间借贷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并就大家现场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今后将依法治村、依法行事，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法治理念在基层农村落地生根。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胡天宇律师受邀来到匡堰镇高家村村委会开展以“保护妇女权益”为主题的普法讲座。胡律师从《民法典》中各个年龄段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婚姻家庭篇的亮点出发，结合典型案例“首例全职太太离婚获赔5万元家务补偿”和“徐州丰县生育八孩女子事件”，重点讲解妇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常遇到的婚姻纠纷、财产纠纷、赡养继承、家庭暴力等问题，引导妇女学会运用法律武器。



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沈炫汝律师走进观海卫镇王叶村，为村民朋友们宣讲《民法典》，并普及反诈意识，受到热烈欢迎。沈律师以《民法典》中的亮点解读为切入，分享了关于见义勇为免责、高空抛物责任承担、隐瞒重大疾病婚姻可撤销等亮点及相应的全国首例案件。



应王叶村村委会的防诈普法要求，沈炫汝律师就何为诈骗、诈骗类型、典型案例、如何预防四个方面进行了反诈骗宣讲。同时，现场发放《民法典与生活同行》普法手册，“守住养老钱，幸福享晚年”的防骗普法宣传页。



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的许昊栋律师受邀前往周巷平王社区开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知识讲座。许律师以《民法典》之侵权责任编为主题，首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了侵权责任原则，其次通过三个案例分享，结合法律知识重点对好意同乘、事故赔偿、高空抛物等法律问题作了详细的解释。

方丛律师受樟树村妇联邀请，为妇联干部们带来一场“妇女权益保障法”公益普法讲座。讲座中，方丛律师以最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为背景，结合典型案例对“性骚扰”“人身保护令”“妇女劳动权益”“夫妻共同财产”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引导广大妇女运用法律手段化解生活中、工作中遇到的不平等待遇，呼吁大家坚决维护自身权益。



为营造尊老为德、助老为乐的良好氛围，以法治维护老年人权益。浙江明州律师事务所邬筱素律师为洞桥镇张家垫村举办了一场《老年保障如何入手》的法治讲座。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大家纷纷展开讨论。本次活动共覆盖人群100余人次，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现场回复涉及遗嘱、低保等法律咨询2件。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卓超律师在丽雅社区门口开展一场以“送法进万家 守护她权益”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提供法律咨询、讲解释法案例、分发普法宣传册等方式向现场居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以家庭辐射社会，传递法律的温暖。

参与知产保护宣讲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宁波律师在行动

2023年4月26日是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的主题是“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宁波律师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宣讲，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4月14日，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杜晶律师应邀来到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为企业职工作《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风险预防》主题讲座。

本次讲座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与反不正当竞争四个板块阐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容易出现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杜律师在讲授过程中将理论知识与典型案例相结合，列举宁波本土知产侵权案例，使讲座既“接地气”又“有干货”，现场反响热烈，受到员工们的广泛好评。企业员工表示，通过这次讲座，自己不仅学习到了法律知识，也对今后工作中的知产侵权风险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

4月23日，宁波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主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何剑青律师为宁波某大型跨境电商企业做《企业常见的知识产权问题》专题培训，来自企业各部门约10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何剑青律师主要从知识产权基础知识、进口及出口业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IP授权业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等角度，结合大量实务案例，作了系统翔实的讲解。在讨论提问环节，何剑青律师逐一为企业员工解答实际业务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通过本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员工知识产权的规则意识、风险意识和管理意识。

4月21日，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沈立华律师受邀为象山高新技术企业作《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实务操作》专题培训。企业代表、各镇乡街道知识产权工作联络员和各基层所（分局）分管负责人共计200余人参加培训。











沈立华律师首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展开，阐述为什么需要保护知识产权，再围绕“什么是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的具体方法”、“什么行为算侵犯知识产权”、“如何固定侵权行为”和“知识产权的维权途径有哪些”5个方面，结合案例做了专业深入的讲解，获得了与会人员的好评。

4月19日，宁波微电子创新产业园联合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开展《微电子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专题讲座，由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律师常军帅主讲，20余位企业代表参加培训。

常律师首先就知识产权和专利基础知识展开讲解。随后，从不同角度出发，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经典知识产权纠纷案，梳理了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并作出相应解答，为企业如何保护商业机密指明了方向。通过此次培训，参会企业代表对知识产权保护与有了更全面深入的了解，提高了企业员工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对推动园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浙江前湾律师事务所范英俊律师针对慈溪地区中小厂家和网商企业云集但部分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淡薄的特点，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于4月22日晚间开展了一堂知识产权保护专题网络直播课，向中小厂家和网商普及“著作权权利保护及边界”等有关法律知识。

在谈到如何应对被诉著作权侵权案件时，范英俊律师详细讲解了应诉维权的“六步法”，使厂家和网商充分了解，防止被索取高额赔偿，维权自身合法权益。本次直播普法使广大受众充分认识到了著作权的商业价值，摒弃传统“免费使用”思维，倡导形成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4月21日,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张民元律师应邀参加由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主办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新形势下的海外商标保护”专题沙龙，并作了题为《跨境电商的品牌保护与纠纷应对》主题演讲，增强了跨境电商企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胡崇文律师为宁波海关2023年度知识产权培训授课。在培训中，胡崇文律师向宁波海关的执法人员介绍了识别知名商标及商品的方法，结合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辨别货品真假，现场反响热烈。

◆数字

◎65万

司法部发布《2022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执业律师65.16万多人，律师事务所3.86万多家。全国基层法律服务机构1.3万多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5.6万多人。

对比2021年统计数据，2022年全国执业律师人数比上一年度新增7.68万，涨幅超13%。律师人数超过1万人的省（区、市）有23个；超过3万人的省（市）有8个，分别是广东、北京、江苏、上海、山东、浙江、四川、河南，河南首次进入“3万+”序列。全国律师事务所新增2100多家；律师10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500家，增幅超20%。

统计数据显示，律师参政议政工作进一步加强。截至2022年底，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共12017人，其中担任各级人大代表4219人，担任各级政协委员7067人，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731人。广大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贡献智慧和力量。

◆视野

◎加强广告监管领域行风突出问题排查治理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加强广告监管领域行风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提出多方面具体举措，其中包括加强互联网广告领域治理，紧扣直播带货广告、弹窗广告、“软文”等加大清理整治力度。具体举措主要包括：推进“三品一械”广告审查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标准化，加强广告监测风险防控，加强传统媒体广告监管，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规范广告产业园区管理，组织开展打击“神医”“神药”广告铁拳行动，积极开展跨地域横向协同，加大对违法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的查处力度。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为更好履行民法典赋予的职责，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结合近年来合同行政监管的新问题，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进一步夯实合同行政监管的法治基础，加强对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监管，列明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等禁止情形，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对于备受广大消费者关注的焦点问题——格式条款的规制，《办法》也给予了回应，规定禁止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益的规定，要求经营者在使用格式条款时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益。

此次《办法》坚持监管与指导相结合、强制性执法与柔性监管相结合的原则，以合同行政监管这一“小切口”，谋划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大文章”，针对特定行业或者领域加强行政指导，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合同示范文本，供社会公众免费阅览、下载和参照使用。

此外，《办法》相比较于旧版的、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0年10月13日公布的《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而言，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将罚款上限提升至十万元，并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效提升了对违法行为的威慑力。

内容来源：新华网、人民网等


宁波市律师协会
LAWYERS ASSOCIATION OF NINGBO